

湘财证券

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湘财证券作为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是
2	其他	审计机构对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3	生产经营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是
4	信息披露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在主办券商对年报事前审查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

新圆沉香因未能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暂停交易。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将 2022 年年度报告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时，未能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且提供予主办券商的相关资料、证据、凭证不足以合

理支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亦难以证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对年报中的数据一致性等错误进行审核并修改，但无法正常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职责，无法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赣联会师审字(2023)23130 号审计报告：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存货的准确性存在疑虑。存货生物性资产未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其特殊性实施盘点，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获取生物性资产的期末数量及状况的证据。

2、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由于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均未有合理的依据和方法，我们无法判断其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3、审计范围受限。应收账款未提供客户地址信息，我们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新圆沉香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新圆沉香连续多年亏损，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021.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216.9 万元；已超过股本 8700 万元的三分之一。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27.07 元。新圆沉香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的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公司涉及诉讼，主要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29）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公司合同纠纷案引起诉讼，服务商申请的执行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4、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代董事会秘书林建环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完成不适当人员改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目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环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上述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进一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以上情况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新圆沉香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就公司风险事项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性公告。

新圆沉香已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2-029）
- 2、《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赣联会师审字[2023]第 23130 号）

湘财证券

2023 年 6 月 30 日